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3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在审议所涉期间，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于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会议由卡特娅·布拉贝克女士（德国）担任主席。
2. 第五届会议继续就产权组织标准、标准的修订和发展，以及与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有关的其他事项交流意见。标准委员会在会后以电子方式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CWS/5/22），现将报告附于本文件之后。
3.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两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7（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交换）和 ST. 37（已公开专利文献的权威文档）。预期通过产权组织标准 ST. 27，主管局可以以协调、同时更易理解的方式提供专利法律状态信息，即便对不熟悉各国不同专利申请制度的用户也是如此。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将便于工业产权局之间交换权威文档，简化评估各局专利文献集完整性的工作。
4. 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6（XML 格式的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列表），并商定 2022 年 1 月从现行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列表标准（ST. 25）向新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过渡。这一点极为重要，所有局均将处于相同阶段，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为国家、地区和国际专利申请实施 ST. 26，以实现生物技术相关数据的高质量。为支持这项过渡，产权组织将开发 ST. 26 软件工具，并在 2019 年部署，以用于编写含有序列表的专利申请。
5. 标准委员会讨论了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在工业产权局使用情况的调查结果，包括如何处理所报告的各局遇到的实施问题。标准委员会鼓励未提交调查答复的工业产权局提交答复，并要求秘书处跟进各局的请求，继续并加强其提高认识和技术援助工作。

6. 关于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有关标准委员会（包括发展议程事项）决定的议程项目，一些代表团称，标准委员会是一个就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落实情况向产权组织大会作出报告的相关委员会。另一些代表团不支持在协调机制和标准委员会工作之间建立联系。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标准委员会工作的决定。应要求，一个代表团的发言被写入会议报告（附件一，CWS/5/22）。

7. 标准委员会回顾了有关各局产权组织标准实施做法方面各种调查活动的成果，并商定了发布调查结果的新工作程序。

8. 关于向各局提供产权组织标准相关能力建设技术咨询和援助，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按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编写的国际局 2016 年活动报告（见附件二，CWS/5/19）。

9. 未来工作方面，标准委员会制定了未来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六项新任务，涉及地理标志数据格式、版权孤儿作品数据格式、机器对机器通讯、公开可用专利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电子可视表示形式及申请人名称标准化。标准委员会还商定为各局交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编写建议。

10. 根据产权组织大会 2011 年作出的决定，为七个最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出席第五届会议提供了资助。

11. 总之，第五届会议在通过和修订产权组织标准上取得了重要进展，这将为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作出贡献。这些进展还在于取得了共识，要按要求并根据资源可用情况，继续并加强面向各局的提高意识和技术援助活动。会议还制定了包括六项新任务的丰富的未来工作计划，可以进一步响应大数据时代的需要。

12.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文件 WO/GA/49/12）。

[后接文件 CWS/5/22 和 CWS/5/1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五届会议

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或“标准委员会”）于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五届会议。
2. 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及伯尔尼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拿马、巴西、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菲律宾、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科特迪瓦、科威特、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萨尔瓦多、沙特阿拉伯、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克兰、西班牙、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智利和中国（40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标准委员会的成员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欧盟）和欧洲专利局（欧专局）（7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发明者协会国际联合会（IFI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CEPIUG）和专利信息用户组（PIUG）（4个）。
5. 根据大会2011年的决定，产权组织为七个最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出席会议提供了资助。

6. 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第五届会议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主持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强调了产权组织标准在以单一的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便利共同框架准确及时进行大量工业产权数据交换和处理方面的重要性，这在目前的大数据时代极为重要。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8. 标准委员会一致选举卡特娅·布拉贝克女士（德国）担任主席，选举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大使（巴拿马）担任副主席。

9. 标准科科长尹泳舒担任会议秘书。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标准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文件 CWS/5/1 Prov. 3 中拟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

演示报告

11. 标准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所作的演示报告以及工作文件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2285。

讨论、结论和决定

12. 依照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的产权组织领导机构第十届系列会议的决定（见文件 AB/X/32 第 51 段和第 52 段），本届会议的报告仅反映标准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决定、建议、意见等），尤其不反映任何与会者的发言，除非是在标准委员会任何具体结论作出后对结论表示或者再次表示的保留意见。

议程第 4 项：WIPO 标准使用情况调查报告

13. 讨论依据文件 CWS/5/2 和国际局的演示报告进行。

1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2 的内容，特别是该文件第 6 段至第 9 段总结的关于“WIPO 标准使用情况调查”结果的报告。下列 31 个国家的工业产权局对调查提交了答复：阿曼、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立陶宛、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南非、日本、瑞典、萨尔瓦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匈牙利、意大利和中国。与会者认为，该报告有助于评估产权组织标准在各工业产权局的实施水平，有利于更好地了解这一进程中余下的障碍。

15. 标准委员会鼓励未提交调查答复的工业产权局提交答复；会议要求秘书处必要时用普通照会发出一份通函，请各局提交或修改其对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的调查答复。

16. 标准委员会批准将“WIPO 标准使用情况调查”作为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产权组织手册》）第 7.12 部分发布。

17. 标准委员会同意将产权组织标准 ST. 7 至 ST. 7/F 和 ST. 30 归档，档案也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访问。
18. 关于文件 CWS/5/2 第 11 段中所列的产权组织标准，即与纸质出版物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ST. 10/D、ST. 12/C、ST. 18、ST. 19、ST. 20 和 ST. 21；以及与已经过时的技术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ST. 31（字符集）、ST. 32（SGML）、ST. 33（传真）、ST. 34（记录申请编号）、ST. 35（混合模式）和 ST. 40（CD-ROM 上的摹真图像），标准委员会同意将它们保留在《产权组织手册》中，并在扩大后的调查结果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时再次考虑该议题。
19. 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继续并加大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并跟进文件 CWS/5/2 第 8 段 (c) 项中列出的情况，以及未来可能需要开展提高认识和技术援助的其他情况。这些活动应该写入国际局给标准委员会的关于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议程第 5 项：WIPO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标准委员会（包括发展议程事项）的决定¹

20. 讨论依据文件 CWS/5/3 进行。
21. 一些代表团说，标准委员会是一个就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落实情况向大会报告的相关委员会，国际局应当加大努力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以确保产权组织标准尽最大可能在所有工业产权局得到实施。
22. 另一些代表团不支持协调机制和标准委员会工作之间的联系；它们强调标准委员会的技术性，而且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往往是通过使用给各局的产权组织软件解决方案实现的。
23. 巴西代表团要求将其发言逐字收入本报告：

“2007 年批准发展议程，是本组织的一个地标事件。经过多年讨论，发展考量最终被承认需要构成产权组织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2010 年批准了一个协调机制，以便监测和评估发展议程在本组织方方面面的落实。如文件 W0/GA/39/7 中所载，‘WIPO 所有委员会一律平等，并全部向大会汇报’，我们认为标准委员会完全属于这项决定的范围。

“我们不能在技术性机构和非技术性机构之间进行区分，因为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讨论都有技术方面。与此同时，我们确实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组织，发展目标必须是我们工作的一部分，所有工作的一部分。具体到标准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上，自然有援助事项，其必要性反映在我们刚刚讨论过的文件 CWS/5/2 中。产权组织的这些努力应当由相关发展议程建议为指引，我们敦促本组织继续为之提供支持。但是，发展议程的建议集涉及很大范围，不限于技术援助。我们还应当考虑其与当中议定的各项标准的关系。尽管对成员不具约束力，但对选择采用的知识产权局而言，它们实际上起到了指导工作的作用。所以，包容性和评价成本收益的平衡，应始终作为标准委员会工作的基础。

“落实发展议程是产权组织一项持续、无穷尽的工作。让发展考量成为产权组织各项活动的主流，需要所有成员的努力。我们坚持对发展议程的承诺，敦促他方朝着这一目标开展合作。”

2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标准委员会的决定。

¹ 该议程项目不损害成员在标准委员会是否与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有关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议程第 6 项：将 WIPO 标准 ST. 96 延伸至包括用于孤儿作品和地理标志的可扩展标记语言 (XML) 架构

25. 讨论依据文件 CWS/5/4 进行，该文件载有关于将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延伸至包括孤儿作品和地理标志数据元素的两项提案。

2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介绍了文件 CWS/5/4 附件二中转录的关于将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延伸至包括用于地理标志的 XML 架构的提案。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对该提案的广泛支持，以及未来工作方面关于地理标志检索和注册系统可能功能的建议。

27. 标准委员会批准将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延伸至包括地理标志，在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中增加与地理标志有关的新 XML 架构和其他相关数据。

28. 标准委员会同意设立一项新任务，其任务说明为“开发用于地理标志的 XML 架构组件”，并把这项新任务分派给 XML4IP 工作队。

29. 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请各成员提名参加 XML4IP 工作队的地理标志专家。标准委员会还要求该工作队向其第六届会议报告新任务的进展情况。

30. 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了文件 CWS/5/4 附件一中转录的关于将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延伸至包括用于孤儿作品的 XML 架构，以实现相互兼容的技术标准，为交换孤儿作品数据提交便利的提案。

31. 几个代表团和一名代表支持提案；一个代表团说，为孤儿作品制定数据标准可能为时尚早，因为许多国家还没有采用孤儿作品制度。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可能有必要界定“孤儿作品”一词的范围，使之包括所有现行做法。

32. 标准委员会同意设立一项新任务，其任务说明为：“研究版权孤儿作品数据元素和命名约定，并根据延伸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提案对其加以比较；报告研究结果；提交关于编写数据字典和 XML 架构以将版权孤儿作品收入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提案，交标准委员会审议”。标准委员会指定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UK IPO) 和国际局为新任务的共同牵头人。

议程第 7 项：XML4IP 工作队关于第 41 号任务的报告

33. 讨论依据文件 CWS/5/5 进行。

3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5 中所载的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成果和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计划。

35. 作为工作队牵头人的国际局向标准委员会通报，产权组织标准新的 3.0 版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发布；该版将收入下列新的 XML 架构组件：

- 补充保护证书 (SPC) 的著录项目数据
- 专利检索报告
- 专利记录
- 马德里体系电子通信
- 海牙体系电子通信

36. 国际局介绍了转录于文件 CWS/5/5 附件的高级别路线图草案，其中描述了对海牙体系未来电子数据交换的构想。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计划，在与缔约方开发全面的通信用 ST. 96 海牙架构组件后，把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用作海牙体系所有数据交换的权威格式；标准委员会获悉，现有数据格式海牙 DTD 将在收尾期间逐渐停止使用，之后国际局将不再支持旧版 DTD 数据格式。

37. 几个代表团要求国际局把现行 DTD 格式的拟议收尾期再延长一年至 2020 年底；这将让各局有更多时间为从现行 DTD 格式向基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新 XML 架构格式过渡作准备。国际局注意到这项要求。

38.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将于 2017 年 9 月在加拿大举行实体会议。

议程第 8 项：修订 WIPO 标准 ST. 26

39. 讨论依据文件 CWS/5/6 进行，该文件载有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提案以及序列列表工作队的工作成果。

40.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第 1.1 版的提案，包括文件 CWS/5/6 中所述以及转录于文件 CWS/5/6 附件二的拟对 ST. 26 正文及其附件一至三的修改，以及增加新的附件六（指导文件）。

41.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WS/5/6 附件二中转录的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第 1.1 版，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秘书处分别建议的对经修订的 ST. 26 附件六（指导文件）和附件二（DTD）的编辑修改。

议程第 9 项：关于 WIPO 标准 ST. 25 向 ST. 26 的过渡规定的建议

42. 讨论依据文件 CWS/5/7 Rev. 1 和 CWS/5/7 Rev. 1 Add. 进行。

43. 标准委员会要求序列列表工作队提交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25 向 ST. 26 的过渡规定的提案，供其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和批准。在标准委员会提出要求后，序列列表工作队考虑了国际局通过通函 C. PCT 1485/C. CWS 75 征询意见的结果，提出了关于过渡情况预设、在过渡日后提交但对按 ST. 25 格式提交序列列表的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的国际申请的参考日期以及过渡日期的建议（见文件 CWS/5/7 Rev. 1 第 4 段至第 8 段）。

44. 经过讨论，标准委员会同意，从产权组织标准 ST. 25 向 ST. 26 的过渡采用“大爆炸”式这个选项，以国际申请日作为参考日期，以 2022 年 1 月作为过渡日期。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潜在增删事项的文件。

45. 标准委员会将下列任务分派给序列列表工作队：

- (a) 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提供用户对 ST. 26 编著和验证软件工具的要求和反馈意见；
- (b) 在对《PCT 行政规程》进行相应修订的工作上，为国际局提供支持；并且
- (c) 根据标准委员会的要求为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编制必要的修订。

议程第 10 项：关于开发 WIPO ST. 26 软件工具的演示报告

46. 讨论依据国际局关于开发产权组织 ST. 26 编著和验证软件工具的演示报告进行。

47. 国际局向标准委员会通报，将开发新的通用软件工具，使申请人可以编制序列列表，并确认这种序列列表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26（在计算机可判断的范围内）；这一工具还将便于各局处理含有序列列表的申请。

4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计划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软件工具开发项目，并将其向全球申请人和工业产权申请人发行。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局提出的从产权组织标准 ST. 25 向 ST. 26 过渡的高

级别路线图草案；路线图包括关于修订《PCT 行政规程》、修改各国条例（如必要）和更新各局 IT 系统的拟议暂定时间线，涵盖 2017 年到 2021 年的期间。

议程第 11 项：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新 WIPO 标准

49. 讨论依据文件 CWS/5/8 Rev.1 进行，该文件载有关于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该提案是由法律状态工作队在第 47 号任务的框架内编写的。

50.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WS/5/8 Rev.1 附件中转录的新产权组织标准 ST.27 “关于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但作出如下修正：

(a) 将第 35 段第一句改为 “In addition to the mapping proces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33 above, this Standard recommends that IPOs map their national/regional events to a detailed event.”；

(b) 在 ST.27 附件四的导言中，将 “the model template” 改为 “the suggested model template”。

51. 标准委员会批准在新产权组织标准 ST.27 中增加下列编者按：

国际局的编者按

“本标准中列入的详细事件是临时性的，将由各工业产权局（IPO）审查评估一年。根据各工业产权局报告的审查评估结果，关于本标准中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将提交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批准。各工业产权局如果愿意的话，可以选择仅根据类别和关键事件交换法律状态数据。”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其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本标准。”

52.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各工业产权局评估其业务做法和 IT 系统，并审查新产权组织标准 ST.27 中收入的临时详细事件。

53. 标准委员会要求法律状态工作队：

(a) 最后确定详细事件清单和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指导性文件，并提交第六届会议审议批准；并且

(b) 为交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编写建议，并提交进度报告供第六届会议审议。

54. 标准委员会要求 XML4IP 工作队与法律状态工作队协商，根据新产权组织标准 ST.27 开发 XML 架构组件，以便为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提供便利。标准委员会还要求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报告结果。

55. 标准委员会把第 47 号任务的说明修订为：

“编写有关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和有关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指导性文件；为工业产权局交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编写建议。”

5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提到产权组织标准 ST.2 的新标准推荐的日期格式，和基于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的未来法律状态 XML 架构组件之间，可能存在不一致。

57. 考虑到上述的可能不一致，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审查产权组织标准中的推荐日期格式，并向第六届会议报告结果。

议程第 12 项：专利局公开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用新 WIPO 标准

58. 讨论依据文件 CWS/5/9 进行，其中载有关于工业产权局公开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新建议的提案。

5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9 附件一中所载的关于权威文档工作队工作的报告。

60.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WS/5/9 附件二中转录的新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关于已公开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的建议”，但作如下修改：

(a) 第 23 段中代码“E”的定义改为：“Publication number allocated by the IPO representing a PCT national/regional phase entry (for example Euro-PCT). No corresponding document published. A Euro-PCT application is an international (PCT) patent application that entered the European regional phase.”；

(b) 第 29 段增加一句：“If the IP office uses application number formats in the Authority File that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used on the original publication, an explanation of the format should be provided in the definition file”；

(c) 附件一代码“E”的定义改为：“PCT applications which have not been republished”。

61. 标准委员会批准在新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中增加下列编者按：

国际局的编者按

“权威文档工作队正在编写本标准的附件三和附件四，其中会确定 XML 架构 (XSD) 和数据类型定义 (DTD)。计划在 2018 年的第六届会议上将其提交给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 (CWS) 审议批准。”

“在上述附件经标准委员会批准之前，对本标准的唯一建议格式为文本。”

6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新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第 34 段收集的数据（数据覆盖面概览），可以由国际局在制作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产品时进行提取和使用。

63. 标准委员会把第 51 号任务的说明修订为：

“编写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关于已公开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的建议’ 附件三 ‘XML 架构 (XSD)’ 和附件四 ‘数据类型定义 (DTD)’，提交给将于 2018 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64. 除了经修订的任务外，标准委员会要求权威文档工作队考虑各局应如何传播权威文档，并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提出提案供审议。

议程第 13 项：关于制定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新 WIPO 标准的报告

65. 讨论依据文件 CWS/5/10 进行。

6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10 及其附件中转录的、国际局编拟的关于商标标准化工作队工作的报告和关于工业产权局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做法调查的结果。

67. 标准委员会同意将制定关于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推迟至 2019 年——相关工业产权局实施 2008 年 10 月 22 日第 2008/95/EC 号指令的预期实施年份。标准委员会还同意在此之前中止第 49 号任务。

议程第 14 项：第七部分工作队关于第 50 号任务的报告

68. 讨论依据文件 CWS/5/11 进行。

6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对《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维护和更新的进展报告以及暂定计划，尤其是文件 CWS/5/11 附件二中所列的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后开展的行动。

70. 标准委员会商定了《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中新调查和更新后调查的下列公布方法：

- (a) 对于已包含在《产权组织手册》中的以标准委员会所批准调查问卷为依据的（定期）调查更新，国际局应公布更新后的调查，并在公布后的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通报。
- (b) 对于新调查，在《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中公布这些新调查应得到标准委员会批准。
- (c) 对于以修订后的调查问卷为依据的调查（实际上为新调查），在《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中公布更新后的调查应得到标准委员会批准。

71. 标准委员会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就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的问卷编拟提案，并在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交提案供审议。问卷应当包括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的现行做法和以前做法。

72. 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

- (a) 请各工业产权局对它们在第 7.2.4 部分“优先权申请号表示方法调查”中的条目进行更新，随后编拟并公布更新后的《产权组织手册》第 7.2.4 部分；并且
- (b) 将第 7.2.1 部分归档，将其在 ST.10/C 中的提及替换为对第 7.2.6 部分的提及（编辑修改），并在第 7.2.6 部分中增加对已归档的第 7.2.1 部分的链接。

议程第 15 项：关于工业产权局过去使用的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体系的调查报告

73. 讨论依据文件 CWS/5/12 进行。

7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于 2017 年 3 月公布了经更新的《产权组织手册》第 7.2.6 部分“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现行做法”；修改或增加了涉及以下 18 个工业产权局做法的项目：爱尔兰、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波兰、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克罗地亚、联合王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日本、瑞典、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意大利和中国。

75.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 CWS/5/12 附件中转录的关于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的调查结果。《产权组织手册》新的第 7.2.7 部分含有涉及以下工业产权局做法的 12 个项目：澳大利亚、中国、德国、爱沙尼亚、日本、大韩民国、立陶宛、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联和乌克兰。

76. 标准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调查结果作为《产权组织手册》新增第 7.2.7 部分“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发布。

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关于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以前实行的申请编号做法的信息，已在会前提交秘书处，要求将其收入《产权组织手册》新的第 7.2.7 部分。

78. 标准委员会同意，第 30 号任务“调查各工业产权局使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视为完成，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去；还同意终止 ST.10/C 工作队。

议程第 16 项：关于工业产权保护延期（IPPE）的问卷

79. 讨论依据文件 CWS/5/13 进行。

80.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拟议的 IPPE 问卷，找出了应予修正的下列实体问题：

(a) 有些情况下，是工业产权局以外的国家机构负责处理 IPPE 信息。请工业产权局填写问卷的通函，以及问题 6、8、10 应强调在答复中反映所有有关机构做法的重要性；

(b) 问题 3 中的产品列表应修改如下：药用产品，植物保护产品，所有注册审批后方可上市的产品，和其他；

(c) 问题 3 应包括一个能否申请知识产权行政延期，如专利期调整（PTA）的子问题；

(d) “产品”一词不适用于一些 IPPE，如 PTA；问题 4 应当相应修改；

(e) 问卷应当包括两个新问题类似于问题 8 和 9 的，涉及 IPPE 生效时在公布中包括的元素；问题 10 应当相应修改。

81. 标准委员会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考虑上列问题，对问卷草案进行修正，并向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新提案供审议。请各代表团在 2017 年 6 月底之前在第七部分工作队的 Wiki 上分享其评论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参加工作队的讨论。

议程第 17 项：申请人名称的标准化

82. 讨论依据文件 CWS/5/14 和 CWS/5/14 Add. 以及大韩民国代表团和国际局的演示报告进行。

8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14 的内容，以及该文件附件中转录的、国际局编拟的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研究报告。

8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14 Add. 附件中转录的大韩民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五局全球案卷项目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状态报告”的内容。

85. 标准委员会承认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相关性，同意设立一项新任务，其任务说明为：

“设想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IPO）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

i. 开展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及其可能产生的问题的调查；并

- ii. 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86. 标准委员会还同意组建一支新工作队（名为标准化工作队）负责这项新任务，要求工作队：
- (a) 编拟一份问卷，以开展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调查，提交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并
 - (b) 根据调查结果，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提案，提交将于 2019 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87. 标准委员会建议工作队讨论拟制定建议的目标和范围。
88. 韩国特许厅和国际局被指定为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

议程第 18 项：设立任务为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 Web 服务编写建议

89. 讨论依据文件 CWS/5/15 进行，该文件载有关于设立新任务，依据 XML4IP 工作队内部进行的讨论和调查结果，为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 Web 服务编写建议的提案。
9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15 的内容，以及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三个代表团、UPOV 的代表和国际局关于各自在 Web 服务上的做法和计划的演示报告。
91. 几个代表团和代表支持上述提案；其他一些代表团和代表建议标准委员会把重点放在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标准化活动上，而不是 IT 标准化活动上，因为相应的 IT 技术可能迅速演变。
92. 标准委员会同意设立一项新任务，其任务说明为：“为支持机器对机器通讯的数据交换编写建议，重点是：
- i. 采用 JavaScript 对象表示法 (JSON) 和/或 XML 的消息格式、数据结构和数据字典；以及
 - ii. 资源的统一资源标识符 (URI) 命名约定。”
93. 标准委员会将新任务分派给 XML4IP 工作队。

议程第 19 项：设立任务为国家和地区专利注册簿编写建议

94. 讨论依据文件 CWS/5/16 进行，该文件载有关于设立新任务为工业产权局公布的专利注册簿编写建议的提案。
95. 一些代表团认为，“专利注册簿”一次可能在拟议任务的范围方面造成混淆，因为一些局用该词指其内部 IT 系统中所有可用的专利信息，不只是公共可用的信息。
96. 经过讨论，标准委员会同意设立新的第 52 号任务，其任务说明为：
- “调查用于对各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各种系统的内容和功能，以及关于其公布做法的未来计划；为用于对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97. 就设立上述新任务达成一致意见后，标准委员会考虑了是否把任务的范围扩大到包括访问公共可用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的系统。经过讨论，标准委员会同意把任务的范围仅限于对专利信息的访问。

98. 标准委员会同意，调查的重点应当是各局用于让公众访问专利信息的交互式系统，不是用于对应数据批量传输的系统。

99. 标准委员会同意组建一支新工作队处理新任务；并要求秘书处根据第 52 号任务的定义提出新工作队的名称。国际局被指定为工作队牵头人。

100. 标准委员会要求新组建的工作队兼顾在专利注册簿门户网站维护期间所收集到的信息以及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成果。

议程第 20 项：设立任务为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示形式制定要求

101. 讨论依据文件 CWS/5/17 进行。

102. 澳大利亚代表团介绍了其关于为外观设计电子图形视图制定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该提案转录于文件 CWS/5/17 附件。提案得到了广泛、一致的支持。

103. 标准委员会同意设立一项新任务，其任务说明为：

“向各工业产权局和客户收集有关要求的信息；并为外观设计的电子可视表示形式编写建议。”

104. 标准委员会还同意组建一支新工作队（外观设计表示形式工作队），并指定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为新工作队共同牵头人。

议程第 21 项：关于年度技术报告（ATR）的报告

105. 讨论依据文件 CWS/5/18 进行。

10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18 中转录的国际局编写的关于年度技术报告的报告，鼓励各工业产权局答复 2017 年 4 月 13 日的第 C.CWS 84、C.CWS 85 和 C.CWS 86 号通函，并提交其 2016 年的年度技术报告。

107. 国际局指出每年提交的年度技术报告数量一直在减少，并向标准委员会通报了关于收集更多统计数据计划。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如果数量继续减少，国际局可能将这一问题提交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108. 标准委员会获悉，年度技术报告中含有对工业产权信息用户界有用的信息，希望尽可能多的工业产权局参加这项活动。

议程第 22 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109. 讨论依据文件 CWS/5/19 进行。

110. 西班牙代表团向标准委员会通报说，它开始用信托基金（FIT/ES）的资金研究在拉丁美洲开展可能的产权组织标准宣传活动。代表团还向标准委员会通报，2017 年 4 月，它在秘书处接受了“培训

培训师”形式的产权组织标准专门培训，这将被用作在拉丁美洲有关国家未来举行产权组织标准培训的模式。

11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对国际局向各局、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局提供的关于产权组织标准的进一步培训和宣传活动的需要，包括在线课程。

11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按要求，根据资源可用情况，提供有关产权组织标准的技术援助和培训；秘书处将提出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在线培训课程的提案，交标准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

11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5/19 中转录的、国际局提交的关于其 2016 年所开展的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各项活动的报告，尤其是在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推广方面的活动。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按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 WO/GA/40/19 第 190 段），文件 CWS/5/19 将作为提交给将于 2017 年 10 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的相关报告的依据。

议程第 23 项：审议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114.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转录于文件 CWS/5/20 附件一中的任务单，以便制定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附件一中转录的任务单。

115.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载于文件 CWS/5/20 附件一的任务单；任务单应在根据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得到更新后，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

116. 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所讨论的各项任务有关信息得到更新后，包括本议程第 23 项下的各项决定，各项任务状态如下：

(a) 本届会议认为已完成的任务：

第 30 号任务： 调查各工业产权局使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

(b) 有待开展工作的任务：

第 44 号任务： 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提供用户对 ST. 26 编著和验证软件工具的要求和反馈意见；在对《PCT 行政规程》进行相应修订的工作上，为国际局提供支持；并且根据标准委员会的要求为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编制必要的修订。

第 47 号任务： 编写有关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和有关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指导性文件；为工业产权局交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编写建议。

第 51 号任务： 编写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关于已公开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的建议”附件三“XML 架构 (XSD)”和附件四“数据类型定义 (DTD)”，提交给将于 2018 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c) 确保对产权组织各项标准加以持续维护的任务：

第 38 号任务：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第 39 号任务：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第 41 号任务：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第 42 号任务：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d) 持续性活动和/或通报性任务：

第 18 号任务： 根据五大知识产权局（五局）、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ISO、IEC 等机构和其他知名的行业标准制定机构所计划的项目，确认与机器可读数据交换有关的标准化领域。

第 23 号任务： 监督把有关已公布 PCT 国际申请进入和未进入（适用时）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收入数据库。

第 24 号任务： 收集并公布关于标准委员会成员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ATR/PI、ATR/TM 和 ATR/ID）的年度技术报告（ATR）。

第 33 号任务： 产权组织标准的不断修订。

第 33/3 号任务： 产权组织标准 ST. 3 的不断修订。

第 50 号任务： 确保对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e) 本届会议设立但工作尚未开始的任务：

第 52 号任务： 调查用于对各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各种系统的内容和功能，以及关于其公布做法的未来计划；为用于对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第 53 号任务： 开发用于地理标志的 XML 架构组件。

第 54 号任务： 研究版权孤儿作品数据元素和命名约定，并根据延伸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提案对其加以比较；报告研究结果；提交关于编写数据字典和 XML 架构以将版权孤儿作品收入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提案，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第 55 号任务： 设想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IPO）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

i. 开展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及其可能产生的问题的调查；并

ii. 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第 56 号任务： 为支持机器对机器通讯的数据交换编写建议，重点是：

i. 采用 JSON 和/或 XML 的消息格式、数据结构和数据字典；以及

ii. 资源的统一资源标识符（URI）命名约定。

第 57 号任务： 向各工业产权局和客户收集有关要求的信息；并为外观设计的电子可视表示形式编写建议。

(f) 工作处于中止状态的任务：

第 43 号任务： 制定有关段落编号、长段落和专利文献一致化处理的准则，供各工业产权局执行。

第 49 号任务： 为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产权组织标准通过。

117. 秘书处提出了一项简化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提案，转录于文件 CWS/5/20 附件二。

118.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秘书处提出的“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提案；并要求秘书处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填好的“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

议程第 24 项：主席总结

119. 编拟并分发了主席总结作为参考。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主席总结。

标准委员会工作队会议

120. 本届会议期间，标准委员会下列工作队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法律状态工作队、序列表工作队、XML4IP 工作队和权威文档工作队。各工作队牵头人将上述会议中各自任务取得的进展向标准委员会作了通报。

议程第 25 项：会议闭幕

121. 主席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宣布会议闭幕。

通过会议报告

122. 本报告由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与会人员借助一个电子论坛予以通过。

[后接附件]²

[文件完]

² 注：文件 CWS/5/22 的附件是与与会人员名单和议程项目表，可以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为节约期间，未在文件 WO/GA/49/12 中转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五届会议

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日内瓦

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
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本报告旨在落实 2011 年成员国大会就 WIPO 标准委员会（CWS）的任务授权作出的决定，并定期书面介绍 2016 年间所开展各项活动的详情。在此期间，WIPO 秘书处或国际局（IB）“努力为各工业产权局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了技术咨询和援助，并落实了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推广项目”（见文件 WO/GA/40/19 第 190 段）。这些活动的完整列表可查阅技术援助数据库（www.wipo.int/tad）。

2. 随着 WIPO 标准在各种系统和工具中得到执行，下列活动也明确涵盖了相关知识产权标准的信息推广方面。

关于使用 WIPO 标准的培训和技术咨询

3. 根据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的请求，国际局提供了 WIPO 标准培训，特别是于 2016 年 6 月在西班牙马德里举办了 WIPO 标准 ST. 96 的培训，目的是协助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开发其基于 ST. 96 的新的信息技术（IT）系统。

4. 此外，2016 年，国际局还通过电子邮件、在线会议或现场会议提供了技术咨询，以协助若干工业产权局使用 WIPO 标准。

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使用 WIPO 标准的知识产权机构建设基础设施

5. 计划 15 旨在增强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的业务体系和技术基础设施，以便帮助它们向各自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且更优质的服务。所提供的援助符合旨在加强各工业产权局和各机构的机构和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议程建议。该计划的服务包括技术咨询；业务需求评估；项目范围确定和规划；业务程序分析；不断开发和部署针对知识产权管理和优先权文件及检索审查结果交换的定制业务系统解决方案；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建立；帮助实现知识产权记录数字化和编制用于在线公布和电子数据交换的数据；面向知识产权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知识转让；以及 WIPO 提供系统支持。这些协助酌情考虑到了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方面的 WIPO 标准。现场培训、指导和地区培训讲习班在本计划的工作中占了很大一部分，对实现预期成果至关重要。

6. 在本计划的框架内，2016 年与 85 个工业产权局开展了活动，其中包括举办了 15 个区域或次区域培训讲习班。到 2016 年底，有来自各地区发展中国家的 81 个工业产权局积极使用了 WIPO 业务解决方案来促进各自的知识产权管理，WIPO 标准也被纳入了其中。本两年期计划的一个重点是通过协助它们更多地提供在线提交服务和知识产权信息推广服务，提升各工业产权局的服务水平。更多信息，请查询 WIPO 的工业产权局技术援助计划网站：http://www.wipo.int/global_ip/en/activities/technicalassistance/。

对知识产权官员和审查员开展能力建设，加强其对国际工具的利用

7. 根据请求，2016 年为工业产权局官员和审查员举办了下列关于使用国际分类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并在此背景下解释了相关 WIPO 标准的重要意义。

- 商标审查员维也纳分类培训，科威特，2016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
- 商标审查员尼斯和维也纳分类培训，卡塔尔多哈，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
- 摩洛哥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审查员维也纳分类培训，视频会议，2016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以及
- 知识产权局局长（DGIP）国际专利分类（IPC）培训研讨会，印度尼西亚雅加达，2016 年 12 月 6 日和 8 日。

加强对 WIPO 标准的了解

8.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对 WIPO 标准的认识，便于更多发展中国家实际参与制定 WIPO 新标准或修订 WIPO 标准，根据 2011 年 10 月大会的决定，国际局资助了五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出席 WIPO 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

9. 2016 年，对 WIPO 的 WIPO 标准网站进行了更新和重新设计，以为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信息用户和申请人等特定用户群体使用常用标准和最相关的标准提供便利。（见 <http://www.wipo.int/standards/en/>）。此外，为了提高对 WIPO 标准的认识，国际局还编制了六种语言的 WIPO 标准手册，可在 WIPO 网站上查阅：<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standards/en/pdf/standards-brochure-web.pdf>。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

10. 国际局与一些发展中国家集团的诸多工业产权局一道开展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数据的交换，以期使这些国家的用户能够更多地获取来自这些工业产权局的知识产权信息。知识产权数据的交换根据相关的 WIPO 标准进行。2016 年间，全球品牌数据库纳入了下列国家的商标数据库：格鲁吉亚、约旦、马来西亚、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西班牙；2016 年间，PATENTSCOPE 纳入了下列国家的专利数据库：中国（除现有 CN 专利数据之外，还有实用新型）和联合王国（除现有 GB 著录数据库之外，还有全文）。

11.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国际局 2016 年开展的各项活动，内容涉及在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推广方面为工业产权局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按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 WO/GA/40/19 第 190 段），本文件将成为提交给将于 2017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之相关报告的依据。

[文件完]